

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联系(地址:微山县商业南街42号,联系电话:0537—8222360)。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2022年,县南四湖管委会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监督审核,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高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县南四湖管委会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全面客观地向社会公开渔业工作有关信息，切实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发布渔业工作信息。2022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制订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工作流程，强化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同时，实行信息联络员工作制度，按照分工职责，由专人进行信息汇总上报，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专人负责部门网站的运行与后台的维护，按时更新相关栏目内容，将网站打造成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有效开展，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实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班子成员负责抓，业务科室具体抓，明确委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将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关政策解读在网上进行及时、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够，涉及的覆盖面不宽，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有待加强，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等。二是现阶段我委政府信息公开还处于摸索状态，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完善。

现根据存在的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发布相关制度，规范信息的收

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职责分工，严格信息逐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是加大业务培训。为确保政务信息发布质量，我们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相关培训，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为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到实处，县南四湖管委会结合工作要求，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时限，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核制度，切实提高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共收到人大建议2条，政协提案6条，内容涉及湖区执法管理、生态渔湖产业、湖区环境保护、人才建设、池塘生态改造和渔业经济发展等。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意见建议均被采纳。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严格把好信息公开质量关。二是拓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三是推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